

同意書

立書人 茲因為確認立書人無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規定，同意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查詢刑案紀錄。

立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